

中共建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建农领办〔2025〕15号

关于建平县扶贫（帮扶）资产项目 清查确权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建平县扶贫（帮扶）资产动态管理台账》中确定的项目产权归属。请各乡镇场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规范开展扶贫（帮扶）资产项目确权移交工作，确保产权属清晰、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认真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确

保档案内容完整、手续齐全，为后续资产规范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建平县扶贫（帮扶）资产管理台账》

2025年5月21日



